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 下午 3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：詳見簽到簿

一、應出席代表人數共 110 人(包括行政主管代表 39 人；教師、助教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等代表 71 人)。

出席代表人數 64 人、缺席代表人數 46 人(22 人請假)。

二、應列席代表人數共 8 人，已列席人數 4 人、缺席人數 4 人。

主 席：吳校長連賞

紀錄：陳麗惠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主管、各位校務會議代表，大家午安：

一、因教育部要求在五月下旬要將評鑑的相關辦法報部，特別煩勞委員出席今天的臨時校務會議，。

二、特別感謝兩位副校長、各院院長的協助及系所主管、同仁們全力以赴，積極籌備系所教學品保工作，在教授同仁合作之下，全校各系所品保評鑑報告書也將全數完成。

三、最近友校發生學生墜樓意外，時值期末之際，請各位導師多加關懷學生，如有相關的輔導個案，也請教授同仁密切觀察、多給學生關懷及陪伴，並適時請學生輔導中心多予協助。

四、最近又再度發生學生被詐騙之情事(上「讀冊生活網」購書被詐騙)，損失金額超過二十二萬元，詐騙手法雷同，諸如要求至 ATM 多次轉帳付款，遊戲點數沖帳或+00886 國際電話，都極有可能是詐騙手法，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召集學生加強宣導防制詐騙。本校也獲選為「反毒、防制藥物濫用」評比之績優大學，感謝學務處及軍訓室教官同仁們的努力。

五、「節能減碳」目前仍未能達到理想標準，仍請大家繼續努力。

最後，祝福大家母親節快樂！

貳、提案：

案由	提案單位	說明	決議
一、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	教務處	1. 「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」業於 105	照案通過。

案由	提案單位	說明	決議
法」，請討論。		<p>年10月6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50130144B號令修正為「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」。</p> <p>2. 依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：</p> <p>(1)條文條號修正以文字編號，如：第一條、第二條、、、等。</p> <p>(2)第十八條修正為「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」。</p>	
二、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請討論。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<p>1. 依照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來函本校新一周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「中等教育師資類科」、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」總體自訂評鑑機制委員審查意見暨108年4月9日召開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教、特教師資類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回應會議」紀錄辦理。</p> <p>2. 因應上述自訂評鑑機制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本校與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內容及回應。</p> <p>3. 檢附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)。</p> <p>4. 本辦法如經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照案通過。
三、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」，請討論。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<p>1. 依照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來函本校新一周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「中等教育師資類科」、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」總體自訂評鑑機制</p>	照案通過。

案由	提案單位	說明	決議
		<p>委員審查意見暨 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教、特教師資類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回應會議」紀錄辦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因應本校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七點條明定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為申復受理及審議單位，與「申復辦法」第三、四、六條之申復受理單位一致。 3. 檢附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）。 4. 本辦法如經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	

參、散會（十五時二十六分）